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五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蔡小庆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议案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五届七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